

企业性质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主体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参加方单位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且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参加方占签订合同价45%，可享受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故提供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及周边污染地块修复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及周边污染地块修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365.48万元，资产总额为468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